

#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4〕64号

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竞路11号，拟在现有闲置厂房内新增零部件（产品接触对等）加工设备，建设冲压生产线2条，注塑生产线3条。建成后，具备年产金属零部件2000万件、注塑零部件和注塑嵌件零部件3600万件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人员依托现有，不

新增；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高空排放，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32/4041 -2021）表1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 -93）中表2标准，其余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 041-2021）表2限值要求；边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 2015）中表9标准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标准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废活性炭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）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（全厂）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0.0447$ （0.0447）吨；  
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0.0497$ （0.0497）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